|  |
| --- |
| **海东市化隆县教育局责任清单** |
| 序号 | 实施编码 | 行政权力项目名称 |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 | 公开范围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咨询电话 | 监督投诉电话 | 办理地点 | 实施层级 | 其他 |
| 1 | 11632127710418591Q4000105013000 | 教师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 | 人事中心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行政许可法》第74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8712289 | 871212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2 | 11632127710418591Q4000105026000 | 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 行政许可 | 社会组织法人 | 基教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66个工作日 | 有限期66个工作日 | 《行政许可法》第74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871333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3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01000 | 对民办学校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法人 | 基教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40个工作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55号 2016.11.7）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871333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4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02000 | 对民办学校未依照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法人 | 基教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40个工作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55号 2016.11.7）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871333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5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03000 | 对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法人 | 基教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40个工作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55号 2016.11.7）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871333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6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04000 | 对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法人 | 基教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67个工作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55号 2016.11.7）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871333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7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05000 | 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法人 | 基教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40个工作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55号 2016.11.7）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871333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8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06000 | 对民办学校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法人 | 基教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40个工作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55号 2016.11.7）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871333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9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07000 | 对民办学校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法人 | 基教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67个工作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55号 2016.11.7）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871333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10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08000 | 对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法人 | 基教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67个工作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55号 2016.11.7）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871333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11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09000 |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法人 | 基教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40个工作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55号 2016.11.7）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871333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12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10000 | 对民办学校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法人 | 基教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40个工作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55号 2016.11.7）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871333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13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11000 | 对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法人 | 基教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40个工作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55号 2016.11.7）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871333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14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12000 | 对民办学校不依照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法人 | 基教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67个工作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55号 2016.11.7）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871333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5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13000 | 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法人 | 基教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40个工作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55号 2016.11.7）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871333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16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14000 |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法人 | 基教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67个工作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 2016.11.7）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871333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17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15000 | 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法人 | 基教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40个工作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55号 2016.11.7）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871333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18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16000 | 对民办学校擅自改变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法人 | 基教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40个工作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 2016.11.7）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871333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19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17000 | 对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法人 | 基教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40个工作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55号 2016.11.7）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871333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20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18000 | 对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 | 人事中心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9）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6.1）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 871228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21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19000 | 对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法人 | 基教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67个工作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 2016.11.7）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871333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22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20000 |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法人 | 基教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67个工作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55号 2016.11.8）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871333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23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21000 | 对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 | 教研室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9）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6.1）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 871228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24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22000 |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法人 | 基教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40个工作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55号 2016.11.7）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871333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25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24000 | 对民办学校违反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法人 | 基教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40个工作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55号 2016.11.7）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871333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26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28000 | 对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法人 | 基教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40个工作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55号 2016.11.7）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871333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27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29000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法人 | 基教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40个工作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9）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6.1）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 871333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28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30000 | 对违法颁发学位、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法人 | 基教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9）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6.1）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 871333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29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32000 |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 | 人事中心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9）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6.1）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 871228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30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33000 | 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 | 人事中心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20个工作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9）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6.1）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 871228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31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34000 | 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或社会组织法人 | 学前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40个工作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55条； | 871333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32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35000 | 对违反《中小学校园环境管理的暂行规定》的处理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 | 督导室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55条； | 8715110 | 871212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33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37000 | 对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 | 招生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65个工作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55条； | 8712107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34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38000 |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 | 学前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40个工作日 |  | 根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三条 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871333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35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40000 | 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 |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40个工作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9）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6.1）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 871333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36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41000 |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办园招收幼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法人 | 学前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40个工作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9）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6.1）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 871333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37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42000 | 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做工、经商或者从事其他雇佣性劳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法人 | 基教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66个工作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9）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871333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38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43000 | 教职工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品行不良，影响恶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 | 人事中心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 对于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品行不良，影响恶劣，不适宜在学校工作的教职员工，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予以解聘或者辞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71228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39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45000 |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 | 学前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40个工作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9）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6.1）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 871333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40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46000 |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 | 学前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60个工作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9）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6.1）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 871333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41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59000 | 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法人 | 人事中心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55条； | 871228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42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60000 |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法人 | 学前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40个工作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9）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6.1）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 871333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43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64000 | 对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 | 人事中心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60个工作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9）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6.1）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 871228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44 | 11632127710418591Q4630205076000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处理 | 行政处罚 | 事业法人  | 基教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55条； | 871333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45 | 11632127710418591Q4000505001000 | 学生资助 | 行政给付 | 自然人 | 资助中心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20个工作日 |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8712106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46 | 11632127710418591Q4630505001000 | 各类贷学金、助学金审核发放 | 行政给付 | 自然人 | 资助中心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0个工作日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8712106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47 | 11632127710418591Q4000705006000 |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 行政确认 | 自然人 | 人事中心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00个工作日 |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871228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48 | 11632127710418591Q4000705007000 | 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 行政确认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督导室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64个工作日 |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8715110 | 871212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49 | 11632127710418591Q4630705003000 | 义务教育证书确认 | 行政确认 | 自然人 | 基教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60个工作日 | 有限期60个工作日 |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871333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50 | 11632127710418591Q4630705004000 | 中小学校学生学籍注册、变更等事项的确认 | 行政确认 | 自然人 | 基教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871333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51 | 11632127710418591Q4630705005000 | 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需免学、缓学的批准 | 行政确认 | 自然人 | 基教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67个工作日 | 有限期67个工作日 |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871333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52 | 11632127710418591Q4630705006000 | 教师普通话水平等级认定 | 行政确认 | 自然人 | 教研室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00个工作日 |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871228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53 | 11632127710418591Q4000805005000 |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 行政奖励 | 自然人,其他组织 | 督导室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86个工作日 | 有限期264个工作日 |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8715150 | 871212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54 | 11632127710418591Q4000805007000 |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 行政奖励 | 自然人 | 人事中心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871228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55 | 11632127710418591Q4000805008000 |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自然人 | 团委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4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8712120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56 | 11632127710418591Q4630805001000 | 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自然人 | 人事中心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10个工作日 |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871228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57 | 11632127710418591Q4000905001000 | 对教师申诉作出的裁决 | 行政裁决 | 自然人 | 人事中心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871228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58 | 11632127710418591Q4000905002000 | 对学生申诉作出的裁决 | 行政裁决 | 自然人 | 督导室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44个工作日 | 有限期22个工作日 |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8715110 | 871212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59 | 11632127710418591Q4001005001000 |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督导室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44个工作日 | 有限期22个工作日 |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8715110 | 871212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60 | 11632127710418591Q4001005002000 |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人事中心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871228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61 | 11632127710418591Q4631005001000 | 对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存在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招生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4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8712107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62 | 11632127710418591Q4631005003000 | 收缴停办学校印章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行政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0个工作日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8712120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63 | 11632127710418591Q4631005008000 | 对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实施考试作弊行为的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招生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4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8712107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64 | 11632127710418591Q4631005011000 | 对考生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招生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10个工作日 |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8712107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65 | 11632127710418591Q4631005013000 | 对招生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招生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10个工作日 |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8712107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66 | 11632127710418591Q4631005014000 | 对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人事中心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871228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67 | 11632127710418591Q4631005015000 | 对在校学生、在职教师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招生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10个工作日 |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8712107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68 | 11632127710418591Q4631005016000 | 对考试工作人员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招生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4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8712107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69 | 11632127710418591Q4631005017000 | 对社会人员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实施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招生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6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65个工作日 |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8712107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70 | 11632127710418591Q4631005019000 | 对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招生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10个工作日 |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8712107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71 | 11632127710418591Q4631005020000 | 对考生及其他人员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招生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4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8712107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72 | 11632127710418591Q4631005022000 | 对高中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招生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个工作日 |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8712107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73 | 11632127710418591Q4631005023000 | 组织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人事中心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00个工作日 |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871228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74 | 11632127710418591Q4631005024000 | 对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人事中心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871228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75 | 11632127710418591Q4631005027000 | 教学、教研成果评审、考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教研室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871228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76 | 11632127710418591Q4631005028000 | 幼儿园等级评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组织法人 | 学前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70个工作日 | 有限期60个工作日 |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871333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77 | 11632127710418591Q4631005029000 | 对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存在考试违纪、舞弊、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等行为的处罚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招生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4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8712107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78 | 11632127710418591Q4631005031000 | 对教师维护其合法权利情况的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人事中心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44个工作日 | 有限期43个工作日 |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871228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79 | 11632127710418591Q4632105001000 | 对义务教育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 行政监督 | 事业法人 | 督导室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60个工作日 |  | 根据《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 2012.9.9）第二十六条　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　　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　　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715110 | 871212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80 | 11632127710418591Q4632205001000 |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试费 | 行政收费 | 自然人 | 招生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青海省发展计划委员会、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招生考试部分科目收费标准的通知》（青计价格〔2000〕599号）《青海省发展计划委员会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教育厅关于下发<改革高校收费管理形式和调整收费标准方案>的通知》（青计价格〔2001〕651号）《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将高中毕业会考报名考试费更名为高中学业水平报名考试费的复函》（青财综字〔2012〕191号） | 8712107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81 | 11632127710418591Q4632205002000 | 普通话水平测试费 | 行政收费 | 自然人 | 教研室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66个工作日 | 有限期60个工作日 | 财综【2003】53号、发改价格【2003】2159号、青发改物价【2005】313号文件 | 871228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82 | 11632127710418591Q4632205003000 |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 行政收费 | 自然人 | 学前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2个工作日 | 发改价格【2011】3207号、青发改收费【2012】489号文件。 | 8713339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83 | 11632127710418591Q4632205004000 | 成人高校本、专科报名考试费 | 行政收费 | 自然人 | 招生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青发改物价〔2004〕414号） | 8712107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84 | 11632127710418591Q4632205005000 | 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 | 行政收费 | 自然人 | 招生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青发改物价〔2004〕414号） | 8712107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85 | 11632127710418591Q4632205006000 |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择校费 | 行政收费 | 自然人 | 招生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2个工作日 |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文件 | 8712107 | 8715110 | 部门服务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